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122號

異議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葉秀順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前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亦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8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具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之程序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名下財產尚有存款及保單解約金（下合稱系爭財產）合計新臺幣（下同）41萬1,926元，惟其僅提出還款總額16萬9,488元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過低，實屬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所稱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

01 情形。又相對人目前每月收入2萬5,971元扣除必要支出2萬
02 9,338元後已無餘額，本件更生方案顯無履行可能，應有消
03 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原處分
04 認可更生方案自有不當，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
08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
10 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
11 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所稱盡
12 力清償，非必令債務人傾其所有，僅須其將財產及所得之大
13 部分用於清償，即足當之，俾免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14 間，因不時之需而陷於困境，致無力履行，反而對債權人不
15 利，是該條例第64條之1應屬例示規定，債務人如已清償達
16 該條規定之成數，故可認定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縱未達該條
17 所規定之成數，如斟酌債務人之收入、支出狀況，認債務人
18 就其所得大部分用於清償，亦可認定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
19 64條第1項所指盡力清償之要件。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具狀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7號
22 裁定自113年11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相對人提
23 出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
24 清償2,354元，共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6萬9,488元，總
25 清償比例為1.79%之更生方案，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
26 分認可相對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
27 債案卷核閱屬實。

28 (二)異議人雖執前詞主張原處分應予廢棄，惟查相對人現每月平
29 均收入2萬5,971元、每月需支出必要生活費用2萬4,455元、
30 扶養費4,883元、系爭財產價值41萬1,926元，業經原處分認
31 定在案，異議人亦不爭執上情，則相對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01 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尚不足3,367元（計算式：2萬5,971元
02 -2萬4,455元-4,883元=-3,367元），系爭財產價值41萬
03 1,926元，攤提72期後平均每月5,721元（計算式：41萬
04 1,926元÷72月=5,72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
05 上開不足之3,367元部分後，每月尚餘2,354元（計算式：
06 5,721元-3,367元=2,354元）可供支配。從而，相對人提
07 出每月清償2,354元之更生方案已逾其每月餘額之10分之
08 9（計算式：2,354元×9/10=2,119元），揆諸前揭說明，
09 相對人既將其財產及所得餘額之大部分用以清償債務，已恪
10 盡最大努力清償債務，勘認已有積極清理債務之誠意，合於
1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視為已盡力清償。至異議人雖稱
12 本件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惟未提出任
13 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為有利異議人之認定。是原處分認可
14 本件更生方案，於法並無違誤，異議人猶執前詞，指其不
15 當，難認可採，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3 書記官 李文友